

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5日，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根据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618号，2012年5月23日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烟台曙光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单位名称的函》，批复文号为烟牟环评函【2012】22号，企业名称变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庙沟村住户，西面为王贺庄村委，南面、北面均为居民区。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项目租赁牟平区文化街道办事处王贺庄村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办公室、加工车间、装配车间、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年加工各种反应釜30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4年建成，2010年3月企业委托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科研所补办了《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31日给予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烟台牟平曙光精密仪器厂反应釜生产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t/a，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集污池收集后由王贺庄村委安排村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堆肥综合利用。

(二) 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0dB (A)，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同时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 1) 平时加强安全检修，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避免事故发生；
- 2) 加强环境应急设施的使用与管理、环境应急物资的维护及保养，落实到个人，以备风险发生时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6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38.8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放入街道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牟平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建议

1. 加强噪声源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噪声达标排放。
2.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开展职工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企业公示后及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单组别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项目生产加工反应用精密仪器厂